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B款）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文件开发，上海市其他区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第三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户、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且生长管理正常；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三）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2年以上（含）。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理赔结算期间内，保险生猪的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价格参照保险生猪的饲养成本结合合理利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为16元/公斤。

保险生猪的市场价格根据理赔结算期间内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生猪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生猪价格异常下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和保险数量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约定每头平均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参照保险生猪在约定时期的最低可实现出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每头平均重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理赔结算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在理赔结算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市场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生猪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开户行信息，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该理赔结算周期内的单位赔偿金额（元/公斤）×约定每头平均重量（公斤/头）×单一理赔结算周期保险数量（头）

赔偿金额=Σ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元）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价格下跌值（X） （元/公斤）	单位赔偿金额（Y） （元/公斤）
（0, 1]	X
（1, 1.5]	1+（X-1）*80%
（1.5, 2]	1.4+（X-1.5）*60%
（2, 保险价格*0.8]	1.7+（X-2）*40%
（保险价格*0.8, 保险价格]	X

注：价格下跌值=保险价格-市场价格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